

# 我是受保护的退伍军人吗？

经修订 (38 U.S.C. § 4212) 的 1974 年越战退伍军人退役重新就业援助法案 (VEVRAA) 禁止对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进行歧视。

根据 VEVRAA，退伍军人可能属于“伤残退伍军人”、“近期退役的退伍军人”、“现役战时退伍军人或战役纪念章退伍军人”或者“获得武装部队服役章的退伍军人”。

## 判定您的退伍军人身份

1 您曾在美国军队服现役\*吗？

\*请参阅 38 USC § 101(21) 了解可  
作为现役职务的全部服役。

2 您是否因非荣誉退伍以外的原因而被解除兵役？

如果您对上述问题的回答为“是”，请继续回答以下问题。如果您对以上任一问题的回答为“否”，您不能被视作受保护的退伍军人。

## 判定您是否为 VEVRAA 规定的受保护的退伍军人

### 伤残退伍军人

- 您是否根据退伍军人事务部长执行的法律，属于有权获得赔偿（或者没有接受军队退休金则可获得赔偿）的美国军队退伍军人？  
或者
- 您是否因服役相关的残疾而被解除兵役？

### 近期退役的退伍军人

- 您是否在近三年内被解除现役？

### 现役战时退伍军人或战役纪念章退伍军人

- 您是否曾在 38 U.S.C. § 101 描述的一个或多个战争时期服过现役？†
- 您是否在某场战役或出征中服现役并且根据国防部执行的法律获颁战役纪念章？

### 获得武装部队服役章的退伍军人

- 您是否在美国军事行动中服现役，其中根据第 12985 号行政命令 (61 FR 1209) 颁发武装部队服役奖章，且您是否获颁武装部队服役奖章？
- 如果您被授予武装部队服役奖章，该奖章是否列在您的 DD Form 214 中？

如果您对以上分类中的任何问题的回答为“是”，您可以根据 VEVRAA 获得保护。多种类别的退伍军人都有资格获得保护。如果任何类别都不适用于您，您不能作为受保护的退伍军人。

请注意，此页提供基本信息。无法取代与此处所述项目相关的现行法律和法规。

†战争时期：1950 年 6 月 27 日 - 1955 年 1 月 31 日的朝鲜战争；1961 年 2 月 28 日 - 1975 年 5 月 7 日越战时期在越南共和国服役的退伍军人，或者 1964 年 8 月 5 日 - 1975 年 5 月 7 日服役的其他退伍军人；1990 年 8 月 2 日至今的海湾战争。

如果您没有 DD-214 表格或者对您的退伍军人身份有任何疑问，请拨打 1-800-827-1000 联系退伍军人事务部。



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Labor